

溆浦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溆粮办发〔2023〕3号



溆浦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溆浦县2023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预算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溆浦县2023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溆浦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溆浦县 2023 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预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我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根据溆浦县 2020 年第七次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先进乡镇、种粮大户、社会化服务、粮油轮作生产、科技推广示范片（点）、遏制耕地抛荒等奖补。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工作实际，现就 2023 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使用预算如下：

一、粮食生产奖励。拟对 2022 年全县粮食生产先进乡镇、重点示范村、粮食生产先进个人进行奖励，需资金 37.9 万元；

二、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重点乡镇支持。拟对 2022 年乡镇组织，主体实施的耕地抛荒整治安排专项治理经费，对 2023 年全县粮食生产工作重点乡镇给予适当支持，需资金 146 万元；

三、科技推广示范片（点）建设。对 2022 年在北斗溪镇坪溪村实施的“水稻创意农业”示范予以奖补，对 2023 年双季稻和再生稻生产示范、“玉米高产栽培技术应用”、“水稻旱栽技术应用”、“水稻低吸镉品种试验”予以奖补；对 2023 年市、县级粮食和绿肥示范片点予以经费安排。以上预计需资金 71.5 万元；

四、基点调查工作。对新一轮粮食播面国家调查点予以工作经费保障，重点用于调查样方中耕地抛荒整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和单产提升行动；对 2023 年省级组织开展的“中稻台账面积与实际种植吻合度核查”调查基点村予以经费支持；对严重管控区水稻退出重点村予以经费支持。预计需资金 22 万元；

五、粮食生产日常相关工作。组织粮食生产政策宣传等有关工作，粮食生产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督导考核有关工作，需资金 22.6 万元。

以上预计需资金 300 万元，实施过程中有需调整的，经党组研究后据实调整。

附件：溆浦县 2023 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预算计划表

溆浦县2023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预算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金额
一、	粮食生产奖励	1、先进乡镇：2022年全县取前7名奖励，模范乡镇奖1个（5万元），先进乡镇奖6个（每村3万元），每个乡镇分别奖励。 2、建制制示范村：对承担粮油生产重大技术与服务项目、建制制推进示范任务，落实和实施一村一品并为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行政村进行表彰，对实施村实行奖励，共6个村（每村2万元）。 3、年度评选全县粮食生产先进个人：含行政、技术人员，共29人（每人1000元）。	37.9 万元
二、	耕地抛荒整治和粮食生产重点乡镇支持	对卢峰、观音阁、桥江、水东、龙潭等乡镇2022年度耕地抛荒治理组织和主体实施予以经费保障；对2023年粮食生产重点乡镇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146 万元
三、	科技推广示范片（点）	1、创意农业示范一处（12万元）； 2、双季稻示范、再生稻示范，每亩奖补200元（11万元）； 3、玉米高产栽培技术应用二处（5万元）； 4、水稻旱栽技术应用一处（0.5万元）； 5、水稻低吸镉品种试验一个（3万元）； 6、粮食生产市级示范片二处（6万元）； 7、粮食生产县级示范片七处（14万元）；； 8、绿肥生产创建千亩示范片二个（20万元）；	71.5 万元
四、	基点调查工作	1、15个国调点（15万元）； 2.中稻面积核实调查点（4万元） 3、严管区退出疏导种植现场推进（3万元）	22 万元
五	粮食生产日常相关工作	2021、2022年“一企一片一种联合体项目”专项审计（7万元）； 粮食生产、耕地保护专项督查。	22.6 万元